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柏君（即江金柱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淑美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參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4年度臺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關於分割遺產之訴，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即原告江淑美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其於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3,445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第二審上訴利益即為3,443,4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7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

01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陳建新